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19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谭某甲，2013年11月7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6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松永，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14]1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甲犯妨害公务罪，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文柱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谭某甲及其辩护人王松永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4月26日9时许，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华亭派出所等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对嘉定区华亭镇华亭村星桥某某号冯某某、龚某甲（已判刑）夫妇经营的无证废旧布料收购点进行依法取缔。在执法过程中，龚某甲、冯某某（已判刑）谩骂、推搡执法人员，拦截执法车辆，抢夺已被扣押的废旧布料，造成执法中断。谭某乙、方某某、李某某、牟某某、廖某某、李某某、覃某甲、覃某乙、王某某、龚某乙、龚某丙（均已判刑）及被告人谭某甲等人闻讯赶至现场并参与起哄闹事、谩骂推搡执法人员，继而采用扔矿泉水、砖块、持木棍殴打等手段暴力抗法，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引发大量人员围观，宝钱公路被堵塞约半小时。参与执法民警王某、特保队员詹某某在执法中受伤，经鉴定王某构成轻微伤，詹某某构成轻伤。另外，参与执法人员张某、王某某、叶某某甲、朱某某、黄某某、叶某乙、杨某某、周某甲、周某乙、吴某某等十余人软组织挫伤。

经公安机关上网追逃，被告人谭某甲于2013年10月26日在原籍被抓获归案，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谭某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王某、张某、詹某某、詹某、沈某某、秦某某、徐某、郝某某、王某某、叶某某、黄某某、叶某某、杨某某、周某甲、周某乙、吴某某、朱某某、朱某某、金某、严某、印某、金某某、赵某某、王某某、洪某、汤某某、单某某、王某、徐某、韩某某、肖某甲、肖某乙、陈某某的证言，同案犯龚某甲、龚某乙等人的供述，辨认笔录及照片，验伤通知书、鉴定书，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清单、工作情况，相关告示、决定书、扣押清单、视听资料，被告人谭某甲的有关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谭某甲伙同他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控辩双方关于被告人谭某甲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因被告人谭某甲尚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故对辩护人提出的建议对被告人谭某甲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谭某甲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14年6月2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项永明

书 记 员

姚布依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